

中共永康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文件

永医保党发〔2022〕7号



关于调整永康市医疗保障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科室、医保中心：

因人事调整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徐莹波（党组书记、局长）：主持全局工作。

王红莉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协助局长负责行政执法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、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建设、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及联系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等工作。分管基金监管科。

胡加星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负责财务、医药服务管理、参保征缴、医疗救助、医药（医疗服务）价格和招标采购等工作。分管综合业务科、医保中心。

吴志伟（党组成员）：负责党建、纪检监察、人事、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、政务公开、机关效能、普法、信访维稳、

综合治理、计生、保密、档案、后勤保障、安全生产等工作。
主持办公室工作。

中共永康市医疗保障局党组

2022年6月13日

抄送：俞兰副市长，金华市医疗保障局，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府办，市政协办，组织部，中共永康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组，市机关各部门，各镇（街道、区）。

永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3日
